

文明互鉴视域中的中国哲学之“东学西传”

徐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也是民族文化的结晶。中国哲学，包括中华传统哲学和现当代哲学，是中华文化的凝练表达。让世界了解中国哲学，不仅对于中国哲学自身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同样也促进了中外的文明互鉴。

打破西方哲学优于中国哲学的迷思

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都有一些人对于西方哲学极度推崇而对中国哲学有所贬低。在价值层面，一部分人由于观念偏见，认为中国哲学比不上西方哲学；在事实层面，一部分人由于学术史知识欠缺，认为中国哲学对西方没有产生什么影响，故而认为西方哲学优于中国哲学。这种偏见在19世纪的西方甚为流行。虽然不乏一些西方思想家，例如伏尔泰、莱布尼兹和叔本华等，对中国哲学能够平等对待，甚至不乏推崇。然而自黑格尔以降，主流西方哲学对中国哲学有所轻视，譬如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曾轻蔑地说，“然而东方哲学本不属于我们现在所讲的题材和范围之内，我们只是附带先提到它一下”。

纵观100多年中国近现代史，中国文化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始终处于弱势地位，“西学东渐”是主流趋势，而“东学西渐”或者“东学西传”则仅为支线。自新文化运动以来，西学东渐蔚然成风。西学的大量涌入以及西方哲学名家名著的大量翻译和引进，使人们惊叹于西学的广博与深刻，各种“热”和“主义”纷至沓来，令人目不暇接。直至今日，我们仍处于不断引进和吸收西方哲学前沿研究的状态之中。由此一部分人认为，相比于西方哲学的广泛影响，中国哲学仿佛只存在于故纸堆之中，是在自定规则之中的自我阐释，要说它们对世界哲学有何影响，似乎是一种夜郎自大之论。即使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那些哲学大师，也大都是用西方哲学的视角去创造性地阐释中国哲学，这对于中国哲学自身发展固然是一种范式开创，但是对于中国哲学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而言，却是一种约

相比于中华5000年的文明，100多年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短暂时期。但是，中国的哲学及其文化源远流长，其合理性和精华是不容置疑的，对世界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只是这些贡献未能深入研究。汤一介先生说：“我们是不是可以说，中国人在吸收外来文化上有较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而在向外传播自己的文化上则缺乏自觉性和主动性。”经过收集和整理，西方学者对中国哲学的确有大量关注和研究，中国哲学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影响，这是不争的事实，我们完全不必要妄自菲薄。

实际上，20世纪以来，许多一流的西方哲学家已经开始主动关注中国哲学，并利用中国哲学的资源进行哲学研究，其中包括罗素、杜威、雅斯贝尔斯、斯宾格勒、汤因比、海德格尔、荣格等一批思想家和哲学家。他们不仅关注中国传统哲学，还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对中国传统哲学的认同；他们对于中国哲学所流露出的真诚向往使我们反思到中国哲学的妙处所在。在世界范围内还有更多的哲学研究者、汉学家、思想家提倡中西哲学之间的交流和会通，以一种更为融通的姿态进行哲学创新。分析背后的原因，一是因为中文化的交流日益频繁，无论是中国哲学经典的翻译和海外传播，还是中外学人的交流互动，都不同于往昔，这使得西方学者能够更好地阅读和理解中国哲学的精髓与奥妙；二是因为中国的国力提升，使得中国日益在世界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西方人对于中国的关注也导致了对于中国哲学的关注。

历史已经翻开了新的篇章。这个新时代，是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然而，中国哲学乃至中国文明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却并不匹配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和综合国力。从“增强文化软实力”，到“提高文化自信”，再到“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这反映了一种递进式的文化交流趋势，反映在哲学中，意味着我们要破除西方哲学优于中国哲学的迷思，植根于中国大地进行创造性的哲学体系构建，产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一流学术成果。

16世纪以来中国哲学的海外影响

从西方启蒙时代开始，中国哲学就对西方产生了影响。早在16世纪，西方传教士希望通过儒学来进行传教即“借儒宣教”，并将中国经典翻译为西文。例如利玛窦用拉丁文翻译的《朱熹注四书》在欧洲流行。在17世纪，很多欧洲学者进一步译介中国哲学典籍，例如巴多明的《六经注释》、钱德明的《孔子传》和《孔门弟子传略》、柏应理的《中国哲学家孔子》。18世纪西方汉学研究的中心在法

国，巴黎大学在当时成为欧洲汉学的聚集地。19世纪西方汉学的中心在英国和德国，涌现了一大批汉学家和汉学研究机构，中国哲学经典更为系统地传播到了欧洲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二战之后，西方汉学的研究中心逐渐转移到美国，很多学者从哲学、历史、文化、社会学等维度展开深入研究。

20世纪重要西方哲学家及学派对于中国哲学的吸收和融通，从理论类别来看，包括了杜威和罗素的文化比较哲学，韦伯和费正清的社会哲学，雅斯贝尔斯、斯宾格勒和汤因比的历史哲学，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布伯和孔汉思的宗教哲学和宗教伦理，美国夏威夷儒学和波士顿儒学的中西比较哲学，以荣格为代表的西方心理学等。其中涉及的国家主要是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从研究方法来看，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哲学时，采取的视角是多样性的，不仅限于单纯的义理诠释，还进行中西哲学的会通研究，或者是吸收中国哲学后的独创研究以及从社会发展、文明互鉴、宗教对话、心理治疗等方面进行的跨学科研究。

20世纪后半期以来中国哲学之“东学西传”较之以往时代具有一些特点：第一，传播的范围更加广泛，除传统的汉学研究国家外，其他一些国家比如瑞士、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也出现了不少中国哲学研究者。第二，研究领域更为全面，除了既有的儒释道研究，宋明理学、兵家、法家、中国古代科技史等课题也得到了关注和阐释。第三，研究深度大幅度提升，西方学者在译介的基础上，自由采纳中西哲学的资源进行富有创造力的哲学体系建构。第四，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更为灵活，涌现出从心理学、社会学、文化学、艺术学等视角切入的中国哲学研究。

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哲学，其优点不在于语言的清晰或者论证的严谨，反而他们有时还有误读中国哲学之嫌。他们的优势在于视野的新颖和开阔。他们或是对于中国哲学进行梳理，或是运用中国哲学来发展自身的哲学，或是借鉴中国哲学来反思西方哲学的弊端，或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如同费正清在《中国：传统与变迁》中指出，“了解中国并不是仅仅是为了发展和平。对于艺术、文学、哲学和宗教领域的人文学者来说，中国的传统社会是西方文化的一面镜子，它展现出另外一套价值和信仰体系、不同的审美传统及不同的文学表现形式”。

如今，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对中国哲学感兴趣，不过他们的兴趣点主要还是在传统中国哲学而非现代中国哲学。正如古希腊哲学之于海德格尔、古典契约论之于罗尔斯，古老的哲学传统经过现代诠释显示出新的内涵。相信古老的中国哲学在新时代中国学者的诠释下，定能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另外，新的社会与时代语境也呼唤能够诠释、指引、反思时代特征的哲学理论，这也是哲学的重要功能。期望未来中国将有更多富有中国本土特色的、融汇中国传统思想精髓且开创时代的潮流的原创哲学成果问世，并对世界哲学产生更大的影响，这将是中国哲学的未来希望之所在。

推动中国哲学进一步走向世界

这里所指的中国哲学乃广义的中国哲学，而非“中西马”三哲之分割视域中的中国哲学，既包括中国传统哲学，也包括现代中国学者所进行的哲学研究及其成果。这种广义的中国哲学又被称为“汉语哲学”，都翻译为英文的 Chinese Philosophy。在新的时代语境下，推动中国哲学走向世界具有重要意义，与“西学东渐”相对应，“东学西渐”或“东学西传”应该成为我们主动推进的一项事业。固然有人会说，文明互鉴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并不需要人为的推动和研究。但其实不然，文明互鉴往往需要人们有意识地或主动地推进，例如张骞出使西域、玄奘天竺取经、鉴真东渡日本、郑和下西洋等，这些都是典型事例。还会有人说，文化的传播应该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优秀的文化会吸引他人慕名而来，而非自己主动宣扬或推广。然则文化的交流既是自然发生，更是顺势而为。文化之间的互通与隔阂并存，我们需要做的是尽量消除国外对于中国哲学的隔阂甚至误解，以此来奠定中国哲学对外交流的基础。

【作者为中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世纪中国哲学对于西方哲学的影响研究”(18BZK077)成果】

保险业在当今中国既呈现蓬勃之势，也出现了不少乱象。人们对保险的需求日益增多，政府对保险的政策赋能日益增强，保险业的重要性充分凸显，其发展动力强大，各种动因成就了保险业当前的大好局面。然而，由于保险伦理的作用没有充分凸显，保险业发展缺少正确伦理价值引导，伦理失序也成为保险业的突出问题。为引导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健康发展，建构和倡导保险伦理势在必行。

保险伦理的初心是人类的仁爱之心

保险伦理的定义与保险的复杂含义紧密相关。保险具有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社会保险等类别，每一种保险又具有复杂的细分种类。例如，人身保险又可以分为寿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和社会保险既有相通的一面，也有不相通之处；换言之，它们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体。保险具有复杂含义，保险伦理也具有复杂性。可以说，有多少种保险，就有多少种保险伦理形态。保险伦理可以区分为一般意义上的保险伦理和特殊意义上的保险伦理。我们探究保险伦理的一般定义，聚焦的是前者。

保险是基于人类仁爱精神而产生的一种行业。人类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常常会遭遇各种各样的风险，有些风险超出了个人的承受能力，因而需要同胞来负担或共担，这是保险业能够产生的根本原因。人类是伟大的，但我们也具有局限性、脆弱性。在突如其来的巨大风险面前，我们常常有强烈的脆弱感、无奈感、无力感。如果同胞不给予我们关怀和帮助，很多风险会让我们不知所措。保险的出现，为我们分担风险提供了有效途径，也确实能够帮助我们化解很多风险。

保险具有伦理初心，这就是人类的仁爱之心或仁爱精神，也为保险伦理的产生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伦理基础。保险伦理固然是多种力量综合作用的产物，但保险的伦理初心是“原始动因”。所谓“原始动因”，就是原动力、根本动因。它的存在可以追溯到人类的源头或起点，作为人类伦理精神基因的重要因子而存在，是人类伦理文化主体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伦理精神谱系发挥着建构作用。

基于保险之伦理初心形成的保险伦理是一种关于保险的伦理观念。伦理观念即善恶观念。作为一种伦理观念，保险伦理体现人类对保险的善恶价值认识、善恶价值判断和善恶价值选择。人类将其善恶价值认识、善恶价值判断和善恶价值选择投射到保险活动之中，赋予其伦理价值属性，从而导致保险伦理的产生。如果说保险伦理是一种善恶观念，它一定不是一种单一的善恶观念，而是多样性的善恶观念；它一定具有时代差异性和民族差异性，不同时代的保险伦理观念相差甚远，不同民族的保险伦理观念也不尽相同。

保险伦理是规约人类保险活动的伦理规范

有些人将“保险伦理”与“商业伦理”混为一谈。此观点源于这样一种误解：保险完全是一种商业行为，对保险的伦理规约也只能在商业伦理的范围内来认识、理解和把握。

上述误解具有严重危害性。它不仅混淆了保险与商业、保险伦理与商业伦理，更重要的是屏蔽了保险和保险伦理的本质内涵。在这种误解中，保险被视为纯粹的商业行为，保险伦理则被当作商业伦理的子系统，其结果是矮化了保险和保险伦理。当保险被当作纯粹的商业行为，其核心要义是商业利益，而不是仁爱主导的伦理精神。当保险伦理被当作商业伦理的子系统，它的基本伦理问题则被归结为商业与伦理的关系问题，而不是保险与伦理的关系问题。

商业伦理主要是规约经商者或商人的伦理规范。在商业伦理领域，商人是第一道德主体，顾客是第二道德主体。商人之所以是第一道德主体，是因为他们是商业的主导者。他们或者自己生产商品，或者从其他生产商那里获取商品，然后将那些商品销售给顾客。他们掌握着关于商品的一手数据，对商品的品质、性能有着系统的了解。相比较而言，顾客对商品的了解是非常有限的，他们往往只能依靠商人的介绍和宣传来了解商品的品质和性能。在商业伦理领域，商人的道德主体性远远强于顾客。正因为如此，商人能否讲道德，这是商业伦理的关键所在。商人是商业伦理的真正主动者，而顾客则只是商业伦理的被动者。

保险伦理确实有别于商业伦理。它更像一种社会保障伦理。与商业伦理不同，它不是以强调商业的伦理性作为核心价值，而是以强调保险的伦理性作为核心价值。商业的伦理性建立在人类对商业的伦理价值认识、伦理价值判断和伦理价值选择基础上，而保险的伦理性建立在人类对保险的伦理价值认识、伦理价值判断和伦理价值选择基础上。商业和保险都具有伦理性特征，但这绝不意味着它们具有相同的伦理性特征。商业伦理主

要是商人的职业伦理，而保险伦理并不是投保人的职业伦理。它是一种规约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等众多保险主体的社会保障伦理。

保险伦理是以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根本伦理价值目标。它涉及保险公司的利益，会维护保险公司的合法利益，但这不是它进行伦理运思的重点。保险的伦理初心决定了保险伦理的伦理运思路径。在保险伦理中，维护投保人的道德权利是重心所在。保险伦理不是以规约投保人的行为作为重点的伦理形态，而是以规约保险人——保险公司的行为作为重点的伦理形态。它自始至终都把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放在最突出的位置，重点维护它。当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后者的利益应该受到优先考虑、保护。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类既能够同甘，也能够共苦。这是人类的伟大之处、高尚之处。人类在同胞陷入危难之时不会袖手旁观，更不会落井下石。虽然人类有时也会自相残杀，但是我们绝大多数时候是在相互帮助、相互扶持、相互成就。保险伦理就是一种以促进人类相互帮助、相互扶持、相互成就为主要伦理价值取向的伦理形态。它是一种互助伦理、一种社会保障伦理，旨在救人类于危难之中，救人类于苦难之中。

保险伦理是以投保人为核心的伦理价值体系

保险伦理是一个伦理价值体系。它由一系列伦理价值构成。在保险伦理的价值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的是以投保人为核心的价值理念。

保险业不以赚钱为根本目的，也不应该以赚钱为根本目的，而是以实现“扶危济困”的伦理价值诉求作为根本目的。它具有伦理初心，并且将其贯穿于它的内在精神灵魂之中。保险伦理就是人类为保险业塑造的精神灵魂。

保险伦理不是以保险公司为中心的伦理价值体系。保险公司是保险伦理的重要主体，但它不能也不应该被置于保险伦理世界的核心位置。保险公司是保险产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服务型企业，不是商业型企业。它可以赢利，但不能以赢利作为根本目的。它可以把赢利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地位，但不能把赢利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根本地位或核心地位。它应该受到保险伦理的严格约束，不能贪得无厌、不择手段地赚钱。

如果保险公司被错误地置于保险伦理世界的中心位置，保险伦理完全可能被工具化。很多保险公司把保险伦理当作一种可利用的工具，要么用其美化它们的企业形象，要么用其来掩盖它们的商业欺诈行为。这也是当今世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缺乏信任、不少保险公司声誉不高的重要原因。在有些领域，如果不是政府强制制地要求投保，绝大多数险种的市场会变得非常狭窄。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绝不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责任，而是服务者与被服务者的责任。投保人之所以投保，不是为了将他们自己变成保险公司的被管理者，而是为了彰显他们从社会获得帮助、服务的权利。保险只不过是他们获得社会帮助、服务的合法途径而已。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会因为投保金而结成商业关系，这是他们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不是最重要的方面。从根本上来说，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伦理关系和法律关系。一方面，保险公司的根本职责是维护和保护投保人的利益，而不是侵害他们的利益；另一方面，投保人也应该对保险公司给予应有的道德尊重，因为后者是他们的服务者，为他们提供了服务。

坚持以为投保人为中心是保险伦理的核心价值理念。在保险伦理中，保险公司应该始终处于背景地位，而不是始终处于前景地位。当今世界的主要问题在于，一些保险公司总是试图占据前景位置，而把投保人“赶入”背景位置。保险公司的张扬以及投保人的退隐，是当今保险业基本格局的重要特征。它是一种错位的格局。保险公司站错了位，挤占了投保人的位置，这本身就是一个值得反思的伦理问题。在当今保险领域，不少保险公司掌握的权力是掌控性的。它们是保险业的游戏规则制定者，又是保险业游戏规则的执行者。由于将“立法权”和“执法权”集于一身，它们实际上充当了保险业的“统治者”，它们的所思所想和所作所为都是基于自身的利益考量，被打上了利己主义的烙印。一旦它们将保险伦理变成一套以保险公司的利益为主导的利己主义价值体系，保险伦理就失去了它的本质。建构保险伦理，应该将保险公司从保险业的“中心”位置拽下来，把投保人请上去。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保险伦理」不能与「商业伦理」混为一谈

向玉乔

文史哲